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Digital Music Holdings Limited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80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華動飛天以人民幣 4,000 萬元（相當於港幣 5,070 萬元）之認購金額認購了由平安信託發行的理財產品。

由於本次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本次認購事項本身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本次認購事項應與首次認購合併計算，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也是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本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華動飛天以人民幣 4,000 萬元（相當於港幣 5,070 萬元）之認購金額認購了由平安信託發行的理財產品。理財產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認購對象: 平安財富·日聚金跨市場貨幣基金 1 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協議各方: 華動飛天（委託人）
平安信託（受託人）

平安信託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經營信託業務的金融機構。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之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金額:

人民幣 4,000 萬元（相當於港幣 5,070 萬元）

認購期限：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計 46 日

信託計劃投資範圍：

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交易所及銀行間市場債券以及低風險的固定收益類產品。

風險與回報：

受託人平安信託對本信託計劃不承諾保本和最低收益。

信託計劃之預期年投資收益率為 5.7%（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實際回報乃按以下公式計算：認購金額 × 實際年投資收益率 × 實際投資天數 / 365。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完成一項供股，公司已使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建設 A8 大廈的銀行貸款。由於建設 A8 大廈的持續投資是使用分期支付的方式，且公司無其他合適的投資資金需求，導致本公司剩餘供股所得款項成為暫時閑置的資金。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維護集團整體利益，本公司計劃在嚴格遵守資金理財政策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閑置資金用於購買短期理財產品。

此次使用部分閑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是在保證募集資金安全的前提下進行的，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同時，認購事項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為本公司提供一定的投資收益。因此，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用戶提供音樂和移動互聯網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本次認購事項本身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本次認購事項應與首次認購合併計算，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也是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本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定義：

于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適用百分比率」	等同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A8 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版上市，股份代號：800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首次認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以人民幣 6,000 萬元之認購金額認購平安信託發行的理財產品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動飛天」	深圳市華動飛天網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通過框架協議間接控制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信託」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經營信託業務的金融機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港幣 0.01 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認購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	由平安信託發行之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中
「%」	百分比

本公告中，為闡述目的將人民幣轉換為港幣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0.789元=港幣1元。

承董事會命
A8 電媒體音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呂彬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